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周卉瑜 電話: 02-7736-6771

電子信箱: am8760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法(三)字第11200582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(下稱申評會)組成中之教師委員, 於依教師法被停聘(含暫時、當然及終局停聘)期間,得 否繼續行使申評會委員職權一事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師法第43條第1項規定,申評會組成之委員類別之一為「教師」。教師經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2條第1項與第2項規定,由學校予以終局、暫時、當然停聘者,該停聘依教師法第23條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3項規定,係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,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,停止聘約之執行,即保留底缺但教師職權行使受到限制;意即教師基於教師聘約所取得之權利義務關係皆被限制(如教師法第30條第2款規定,此類教師不得申請介聘等),未實際執行教師工作。
- 二、查教師申訴制度係專為教師救濟而設,且係為解決校園紛 爭。依教師法第43條第1項規定,主管機關或學校聘任教師 為申評會委員,此應屬教師法第31條第1項第9款規定教師 之權利。且申評會委員須獨立及公正評議教師申訴案件,







申評會所為評議決定應具正當性及公信力。審酌該會目的 為審議主管機關或學校對教師所作成之措施是否違法或不 當,而被停聘之教師,其教師職權行既受到限制,未實際 執行教師工作,亦已離開教育現場,不得行使申評會委員 之職權。是以,教師於停聘期間即不應擔任申評會委員。

正本: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



